雲林縣申請設立(含變更) 私立托嬰中心手冊

目錄

雲林縣私立托嬰甲心立案(含變更)步驟與流程	3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申請須知	5
附件	
附件(一):立案申請書	9
變更申請書1	0
附件(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1	1
附件(三):計畫書1	2
附件(四):托育契約範本1	3
附件(五): 概況表 2	22
附件(六):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2	23
附件(七):特約醫師證明(範本)	26
附件(八):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2	27
附件(九):工作人員一覽表2	28
附件(十):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2	29
附件(十一): 財產清冊 3	32
附件(十二):預算書3	33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步驟與流程

一、申請步驟:

步驟一: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物所在土地分區使用是否得設置社會 福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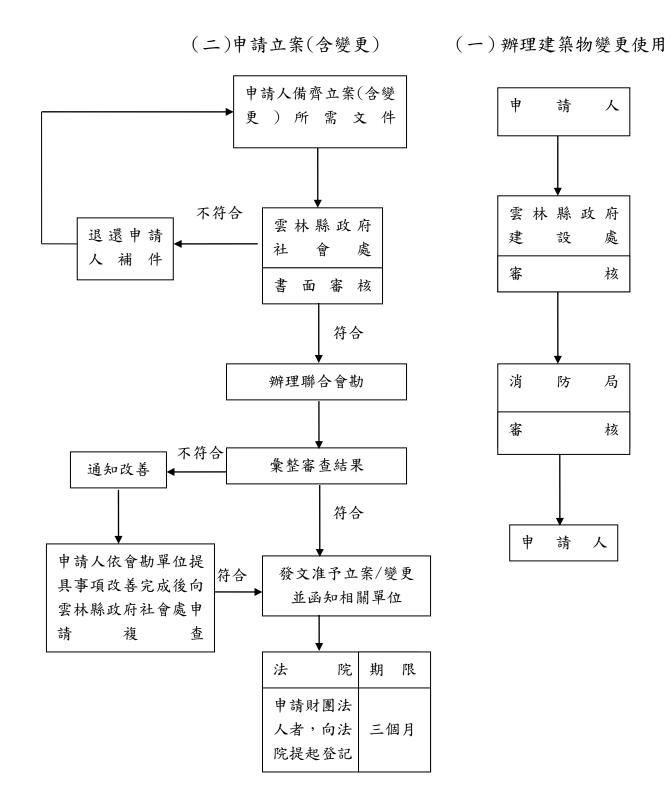
步驟二:查明建築物核准用途是否符合托嬰中心使用,如建築物 原核准用途非托嬰中心使用,請先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辨理變更使用執照(F3 類托嬰中心)。

步驟三: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請依規定辦理立案(含變更)申請,所需立案(含變更)書表及相關文件均需1式3份(1份正本、2份影本),立案(含變更)書表可就社會處提供之空白表格影印使用。

步驟四: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受理申請案件後,將先行審核書面申 請文件,經書面審核資料通過,將會同衛生局、消防局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人員就申請設立之機構實地勘察。

步驟五:經審查通過,符合立案(含變更)規定,將准予立案(含變更),並發予核准公文1份及立案/變更證書1紙。

二、流程圖: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含變更)申請須知

- 一、凡本縣各機關、學校、團體、工廠、公司附設或私人創設托嬰中心,均須依法向本府社會處申請立案,立案後需變更亦須向本府社會處申請變更。
- 二、托嬰中心係指辦理<u>未滿2歲</u>兒童托育服務且收托人數為<u>5人以上</u> 規模之機構。
- 三、申請設立/變更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且該建築物核准用途應符合托嬰中心(F-3 類)使用,並以使用地面樓層 1 樓至 3 樓 為限。另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 60 平方公尺以上。且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2 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 1.5 平方公尺代之。四、設立/變更托嬰中心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項文件裝訂 1 式 3 份,報請本府社會處核准立案/變更後,始得收托兒童。

項目	內 容 說 明	備註
(一)立案/變更申	1. 機構名稱	格式見附件(一)
請書(擇需要使	2. 機構地址	
用)	3. 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二)負責人資料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申請書格式見
	2. 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證明	附件(二)
	3.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資料查閱申請書	81 條規定,逕向警察機關申請無犯罪
		紀錄證明
(三)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1. 計畫書格式見附件(三)
	2. 設立目的	2. 服務契約書(範本)見附件(四)
	3. 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	
	4. 服務(收托)對象	
	5. 服務項目	
	6. 預定營運日期	
	7. 服務契約	
	8. 經費來源	

	9. 預期效益	
(四)機構平面圖	1. 平面圖以 1/100 比例圖並註	
	明:	
	(1)樓層	
	(2)各隔間之活動空間面積、用	
	途說明(單位:平方公尺)	
	(3)室內、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2. 機構地址簡易位置圖。	
	3. 交通路線圖。	
(五)概況表	1. 名稱	格式見附件(五)
	2. 設立地址、電話	
	3. 場地概況	
	4. 收托方式及收托人數	
	5. 負責人(團體)基本資料(如	
	以財團法人設立者,須另備	
	捐助章程、董事名册及身份	
	證影本、法人及董事印鑑及	
	董事會會議紀錄)	
	6. 開辦日期	
(六)組織章程及	1. 設置目的	範本格式見附件(六)。
收托辦法	2. 收托方式及收托人數	特約醫師證明(範本)見附件(七)。
	3. 組織	
	4. 經費(收支與減免)	
(七)組織架構及	1. 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	格式見附件(八)。
人員編制	2. 進用資格及條件	
	3. 工作項目	
	4. 工作福利	
	5. 行政管理事項(如差勤管理	
	規定等)	
(八)工作人員一	1. 職稱	1. 各工作人員請檢具學歷證件、專業
覽表	2. 姓名	人員結訓證書或相關證照證件身分
	3. 性別	證影本、3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4. 出生年月日	【含A型肝炎抗體(IgM Anti-HAV 及
	5. 身分證字號	IgG Anti-HAV)及結核病胸部 X 光檢
	6. 學歷/證照/經歷	查、傷寒檢查】及無犯罪紀錄證明。
	7. 住址、電話	2. 主任人員應檢附符合「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條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規定之相關

		資料文件
		3. 格式見附件(九)
(九)房舍證明	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租(借)用同意書,格式如見附(十)。
	2. 符合托嬰中心用途之建築物	
	使用執照影本	
	3. 建築物竣工圖	
	4.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5. 土地所有權狀、房舍所有權	
	狀或土地、建物謄本【如係	
	租借,應檢附公證之期間5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	
	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屆滿	
	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	
	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	
	辨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	
	登記之證明文件。】	
	6.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十)財產清冊	類別:	財產清冊、格式見附件(十一)
	1. 教保教具	
	2. 遊戲體能設備	
	3. 辦公用具	
	4. 消防設備	
	5. 保健設備	
	6. 其他	
(十一)預算書	收費情形及全年收入預算全年	格式見附件(十二)
	支出預算	
(十二)收退費基	含收費基準及退費基準	
準		
(十三)履行營運	提供負責人名義之半年以上定	定存金額下限:月費*收托人數
擔保證明	存單影本	
(十四)公共意外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托嬰中心投保最低保險金額:
責任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200 萬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000 萬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 200 萬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2, 400
	为别士,结上菜「肉工士和炒	萬 2. 「名主」(公立

說明:檢附資料若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印章」

五、相關單位及聯繫電話

- (一)建物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等有關事項,請逕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電話: 05-5522219。
- (二)建物消防安全設施有關事項,請逕洽雲林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電話: 05-5325707#1。
- (三) 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電話:5522687或 5522575。

六、相關法規

- (一) 中央法規依據: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下載
 -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3. 私立兒童及少年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二) 地方法規:請逕至本府主管法規系統(http://law.vunlin.gov.tw/)下載
 - 1. 雲林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 2. 雲林縣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原則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	立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設立名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設立地址				
設立類別	□私人創設 □團體創/附設	聯絡電子信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機構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平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土地現況	□負責人自有 □租賃	房屋現況	□負責人自有 [] 租賃
收托人數				
檢附資料	□ 負責人資料	□ 經公證		也使用同
(依序排列)	□計畫書	意書或	注 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 機構平面圖(含中心地址簡易位	置、	10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影	影本
	交通路線圖)	□ 消防安	子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人	及圖說
	□ 概況表	□ 建築物	1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法	□ 財産清	; 冊	
	□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預算書	F	
	□ 工作人員一覽表(含相關證明文	件) □ 收退費	基準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服	誊本 □ 履行營	運保證金	
		□ 公共意	· 外責任險保險單	
	項及申請條件,影本均屬實,如有	不實,願負法律	責任。	
請派貝貫地	查核,惠准立案。 			
	申請人	:	(簽章)	
	身分證	学號:		
	住址:			
	電話:			

	雲林縣私立		托	嬰中心	變更申請書	7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托嬰中心			聯絡	電話				
名稱			傳	真				
地址								
聯絡								
電子信箱			ı					
負責人			身分	證字號				
收托人數								
	使用執照面積:	平	方公	尺				
機構面積	室外活動面積:	平	方公	尺				
	機構總面積:	平	方公	尺	<u> </u>			
土地現況	□負責人自有 □租	1賃	房屋	現況	□負責人自有	ī [租賃	
變更事由								
檢附資料	□ 負責人資料			□ 經公證	之期間5年以	人上之土	土地使用	月同
(依序排列)	□計畫書			意書或	建物租賃契約	的書影 本		
	□ 機構平面圖(含中心	:地址簡易位	置、	□ 建築物	使用執照及遊	爱工圖訪	記影本	
	交通路線圖)			□ 消防安	全設備機關台	8格文件	-及圖訪	え
	□ 概況表			□ 建築物	室內裝修合格	各證明		
	│ │ 組織章程及收托辦;	法		□ 財産清	· ····································			
	□ 組織架構及人員編	制		□ 預算書				
	□ 工作人員一覽表(含	相關證明文	.件)	□ 收退費	基準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状及登記簿服	誊本	□ 履行營	運保證金			
				□ 公共意	外責任險保險			
上列事	項及申請條件,影本均	屬實,如有	不實	,願負法律	責任。			
請派員實地	查核,惠准變更。							
		申請人	:		(簽:	章)		
		身分證	登字號	:				
		住址:						
		電話: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限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申請人設立日期:					
申請人設立證明文件號	碼:				
申請人之代表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之代表人出生日	期:				
申請查閱事由:□僱用	專職人員 □僱〕	用兼職人員 □招募	志願服務人員		
申請查閱資料:					
*受查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查閱人同意簽名					
備註					
說明:					
一、依「性侵害犯罪加	害人登記報到及	查閱辦法」第12條:	各級公私立學校、		
幼稚園、托兒所、兒童	及少年福利機構因	目僱用專職、兼職人!	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		
員認有必要時,得向且	的地事業主管機關	<u> </u>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	服務者有無性侵?	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	料。		
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登記報到及查	閱辦法第13條,申言	青人須檢設立證明文		
件影本、代表人國民身	分證正反面影本	· <u>徵聘人員或志願服</u>	務計畫公告資料,未		
檢附者,本項申請將予駁回。					
────────────────────────────────────					
一、對所查閱之資	料負有保密義務 ,	不得為查詢目的以外	小 之使用。		
二、不得對查閱所知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為騷擾惑犯罪之行為。					
* 申請人(代表	(人)切結簽名:				

* 為必填欄位

附件三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計畫書(格式參考)

- 一、計畫緣起
- 二、設立目的
- 三、機構業務及業務規模
- 四、服務(收托)對象
- 五、服務項目
- 六、預定營運日期
- 七、服務契約

(可參酌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八、經費來源

九、預期效益

【以上各項目,請詳細填列】

托嬰中心托育契約範本

契約內容	說明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	一、明定消費者契約審閱期間。
甲方審閱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二、契約審閱期間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甲方簽章:	十一條之一規定,參酌定型化契約條
乙方簽章:	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
	程度等事項,以五日以內審閱期間為
	合理。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一、甲方須為幼兒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方
(托嬰中心名稱,以下簡稱乙	可與乙方訂定此契約書。
方),照顧未滿2歲之兒童(以下簡稱幼兒)	二、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
身分證統一編號:,民國年	分資料之核定。
月日生,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三、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
	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
	效。
一、契約適用之範圍	一、本條係有關本契約適用範圍之約定。
乙方提供甲方之幼兒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	二、乙方除提供照顧服務外,尚提供餐
(以下簡稱本服務)及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	點等服務,均為本契約適用範圍。
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 \$11 AL to 10 AD	上海印动加州南西北上
二、契約之內容	一、本條規定契約內容及適用效力。
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	二、除本契約外,締約前所為之廣告或
具有相同之效力:	宣傳、締約時之說明及本契約中所
(一)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內容(併入	使用之附件,亦應作為規範當事人
契約附件中)。	間權利義務之基礎,成為契約內容
(二)家長須知。	之一部,爰訂定第一款。
本契約內容,應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	三、以上所示契約內容,應依消費者保
	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甲方
	有利之解釋,為符照顧幼兒權益,
	第二項明定為有利於幼兒之解釋。
三、照顧者之約定:	應明確載明幼兒主要照顧者及協同照顧
□日間、半日托、臨托,幼兒主要照顧者為:	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應立即更改。
,協同照顧者為:	
o	
四、托育期間	一、本條明定幼兒托育服務時間。
(一)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	二、收托期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
年月日止收托幼兒,自收托日	少時數之基礎,應載明清楚。

起日內為適應期(以下簡稱試托期)。於	三、由於社會型態變遷,為配合家長上班
試托期間雙方可隨時任意終止契約。	時間,幼兒托育服務時間隨著社會改
(二)托育時段	變亦應有其因應之道,在托育時間上
1.□日間托育:每週至週間:	彈性加大,俾便利家長,達到托育之
點分至點分	目的。
2.□半日托育:每週 至週 間:	
點 分至 點 分	
3.□固定臨時托育:每週 至週 時	
間:點 分至點	
分	
□不定時臨時托育:時間:點分	
至分	
(三)本收托服務□包含 □不包含 國定例假日	
五、接送方式	一、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
(一)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	
兒。	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
(二)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及順位如下:	二、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甲
1.姓名:(幼兒的,身分證統一編	方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
<u>號: </u>	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其與幼兒關
2.姓名:(幼兒的,身分證統一編	係,俾使托嬰中心及家長能清楚彼此
<u>號:</u>	責任歸屬。
3.姓名:(幼兒的,身分證統一編	三、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若更改接送
<u>號:</u> 聯絡電話:	幼兒者,須事先通知乙方,並出示身
(三)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	分證明文件。
面、傳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該	四、家長逾時未能接回幼兒時,托嬰中心
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	應即通知甲方,甲方指定之人或緊急
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
(四)甲方應於時間內儘速接回幼兒。超過	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	機關予以妥善安置。
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	
不來接回幼兒時,甲方應即通知緊急聯絡	
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仍不接回幼兒時,	
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	
置。	
六、委託內容	一、本條明定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之内容。
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保母人員,應善盡托育	二、委託內容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照顧職責,並提供以下照顧服務:	設置標準第五條及「保母托育管理實

- (一)提供幼兒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 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 下列服務:
 - 1.清潔、安全適宜幼兒發展之教保環境。
 -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 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四、就教育而言,對於幼兒之教保不應只動。 有托嬰中心一方,家長於幼兒成長、
 - 5.諮詢與轉介。
- (二)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 務。
- (三)除前項服務外,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包括:
 - 1.□餐點提供。
 - 2.□洗澡
 - 3.□清洗衣物
 - 4.其他:

七、托育費用

(一) □無註冊費 □有註冊費,每學期(自民國____年__ 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元,其中包括___費___ (二)月費(每個月__日至__日)____元,其 中包括□餐點費_____元、及□ 費_____元。 (三)代辦費_____元,內容包括____ (四)臨時托育費,甲方於約定時間外委託乙方 照顧幼兒(例如週末、國定假日),應付給 乙方臨時托育費,每日_____元。 (五)其他費用_____元,內容包括____ (六)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後_____日內繳 清註冊費、代辦費、其他必要費用,每月 _____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 托育費用。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 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留存備查。 (七)訂位金或保額金_____元視為註冊費 (月費)預收,於註冊費(月費)中扣除。

- 施原則」第二項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應 提供照顧內容訂定。
- 三、依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實施計畫」中,若保母現未領有證照 者,應於98年1月1日以前取得證 照;逾期仍未取得證照者,不再列入 補助人數計算。
- 四、就教育而言,對於幼兒之教保不應只有托嬰中心一方,家長於幼兒成長、教育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使家長知悉幼兒於托嬰中心中的發展狀況,並使托嬰中心之教保效果事半功倍,托嬰中心得要求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親子活動。
- 五、托嬰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名目不 一,並不僅限於本契約所例示之項 目,故另列其他項目供托嬰中心與消 費者增補之。
- 一、本條規定托育費用之計價基準與繳 費期限。
- 二、托育費用名目不一,須清楚明確載 明各項費用,俾杜爭議。
- 三、除基本之註冊費外, 幼兒之餐費及 各項代辦費等之項目如空格不足 時, 可酌量增加。
- 四、托育費用,消費者應於雙方約定期 限內繳付各項費用。托嬰中心尚應 留存收費收據,俾免紛爭,爰作第 五項規定。
- 五、托嬰中心經營實務上如有向新生收 取訂位金,或向舊生收取保額金之 情形。其性質有釐清之必要,茲明 定其性質均為註冊費(或月費)預 收,應於註冊時在註冊費中扣除 之,爰作第六款規定。
- 六、甲乙雙方得約定幼兒適應環境期(試 托期)之期間,如幼兒離開應退還 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惟 得收取合理之行政作業費用,爰作

(八)試托期間,雙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退還 註冊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全部,但得收取 行政作業費______元。

- 第八款規定。
- 七、有關托嬰中心之收退費標準宜建立 管理機制,即由各地方政府成立「保 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參酌轄內 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 格,分區訂定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 標準、保母人員待遇、管理督導機 制並公告之。

八、保護照顧

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

- 一、本條規定托嬰中心之保護照顧義務。
- 二、惟幼兒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 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如腸病 毒、水痘等)時,為保護幼兒身體 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幼兒遭受感 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 病即應居家照護。

九、健康管理

- (一)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 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 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 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 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 兒健康手冊予乙方。
- (二)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 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紀錄參考,乙方不得 拒絕。

- 一、本條明定托嬰中心應建立幼兒健康 管理機制。
- 二、托嬰中心每日提供家長幼兒身心發展概況,期望透過保母人員平時對幼兒的觀察與紀錄,讓家長更瞭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幼兒之身心有異常之情形(如發燒、意識不清、嗜睡…等)應妥善處理及儘早予以照護、治療。

十、緊急事故之處理

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 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 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 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及順位如下:

- <u>(一)</u>;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
- 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電話____。
- (三) ;與幼兒關係為 ,電話 。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 定之醫院或診所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 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
- 一、本條規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 幼兒因高燒、意識不清、大量流血、 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 者,應即通知父母或監護人,並視 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或 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無法立即 連絡到父母或監護人時,亦應即刻 送醫治療。
- 二、幼兒平日就診之醫療院所,保有其 完善病歷,家長宜指定該等醫院或 診所為緊急就醫處,對醫生診治幼 兒及乙方緊急處理程序均有俾益。

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

十一、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 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 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 益,經甲方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二)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 三、托嬰中心於照護的過程中,對於幼兒 善,仍未改善者:
 - 1.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
 - 2.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
 - 3.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催繳一個月後, 仍未繳清者。
- (二)甲方逾時接送幼兒 次以上,或合計逾 時達_____小時以上者,惟因不可歸責甲 方事由,致甲方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 限。
- (三)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病或確已感染法 五、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正當理由逾時 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 (四)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 嚴重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一六、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實感染法 效者。

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 本契約所訂定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 人得終止本契約。

- 三、如遇幼兒緊急狀況時,應撥打 119 送醫救護。
- -、本條規定可歸責於甲或乙方,致終止 契約之事由。
- 二、於締約後,因托嬰中心服務內容品質 變更,不符當初甲方之期待要求,而 影響家長之權益者,甲方自得終止契
 - 若有任何不當之行為(如不當處罰幼 兒等),著實對幼兒造成相當影響, 經甲方反應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應可 終止契約。
- 四、幼兒托育費用之繳交,為托嬰中心存 立並提供良好幼教服務之基礎,若甲 方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 清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惟甲方幼兒 倘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 利法應予保護情況者, 乙方應通報地 方主管機關予以適當安置。
- 未接回幼兒,此等情況嚴重時,賦予 托嬰中心可終止契約。
- 定疾病,依法即應隔離,若經勸導不 從仍上課者,則非但可能違反契約及 構成侵權行為,亦有對公眾造成身體 健康危險之虞,因此托嬰中心可據此 主張終止契約。
- 七、幼兒之家長嚴重影響到托嬰中心照 顧服務之提供情形嚴重者, 乙方亦得 終止契約。
- 八、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 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繼續 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家長逾時接送幼兒,而使托嬰中心 之保母人員必須超時工作,導致雙 方發生糾紛,爰作逾時加收費用之 規定。逾時費用之計算,雙方應於

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

(一)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 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 間_____分鐘者,以甲方逾時論。

- (二)甲方之幼兒逾時仍留滯於乙方,應支付逾 時費用,每小時______元。未滿____ 分鐘者,不計。三十分鐘以上,未滿____ 者,以半小時計。
- (三)註冊費退費標準
 - 1.收托之日起至未滿四週者,註冊費退還三 分之二。
 - 2. 收托之日起至未滿二個月者,註冊費退還 三分之一。
 - 3.收托二個月以上者,不予退費。
- (四)一般請假退費標準:
 - 1.乙方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收 托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 每月30日計算,退費時按比例依據天數核 算。
 - 2.如幼兒連續請病假5天或事假10天以上 者,退還請假日數之當月月費50%,其請 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3.幼兒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 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留家照顧者, 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 4.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 假日數。
- (五)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除本 契約規定之條款外,依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契約載明,其費用於下個月月費支 付時,併同計算。
- 二、依據「保母托育管理實施原則」應建 立收退費標準管理機制,由各地方 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 會」,參酌轄內家長薪資所得、物價 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托嬰中 心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 準、管理督導機制並公告之。

十三、告知義務

甲方應就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 二、幼兒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家長應事 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 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 查表), 並提供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 法,以利保母人員照顧。

乙方應就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 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設施設備、交通 工具、戶外教學或接送幼兒人員等事項有明顯 變更時,事先公告,並告知甲方。

十四、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 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本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告知義務。
- 先告知托嬰中心, 俾便照顧幼兒, 並 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讓托嬰中心措 手不及,造成幼兒傷害。
- 三、托嬰中心之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 人員比例、托育費用、場地、建物、 設施設備、交通工具、戶外教學或接 送人員等事項之重大變更,皆會影響 家長之信賴,托嬰中心應予告知。

依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因可 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 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 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十五、資料保護

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保母人員及其他 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 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 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 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 害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 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托嬰中心及其負責人、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幼兒個人資料保密義務。

十六、申訴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 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 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 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規定,「消費者對應者因商品或服業者對實力,所發生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以或其分中的過過,應於明費者之中,所以對於明費者之中,應與對於明費者之中,應與對於明費,應於明數之,,不可以與明費。」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4 條規定:「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依此,托嬰中心亦應配合前往說明或接受調解,俾求減少訟爭。

十七、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 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 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則以約定之 管轄法院優先管轄。惟仍應注意民 事訴訟法關於小額訴訟及專屬管轄 之規定,不得合意變更。
- 二、小額訴訟為十萬元以下之訴訟,簡易訴訟則為五十萬元以下之訴訟。 訴訟程序較簡易,但與一般法律訴訟具相同效力。

十八、其他 (一)_____ (二)____ 前述條款如不符雙方之需要,或有 其他特別約定,除直接修正相關條文外 亦可於此處修正或補充,以切合實際狀 況。

十九、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 (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 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 (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

負責人:

立案日期: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

聯絡電話:

簽約日期:

- 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
- 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 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
- 一、立契約人應與前文所載相同。
- 二、簽名效力大於蓋章,因此簽約時最 好能由簽約人本人簽名。
- 三、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並應註明。
- 四、簽約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 騎縫章,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幼兒姓名	乳名:_	血型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别:_		
日			
父親姓名:			
	利乙方於照顧期間盡最		
幼兒的身體狀況如下:			
1.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 ,何種狀況:		
	□藥		
	□花粉 □塵蟎 [
	:□無 ,□有(□氣喘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	性皮膚炎 □熱性痙	攀□慢性中耳炎 □
	唐氏症□早產 □腦性	麻痺□發展遲緩 □1	自閉症□過動 □聽
	障 □視障 □其他:_		
照顧應注意事項: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		
	□有,病名:		
	.况:		
	家長,由家長自行送醫		
□緊急	時請先聯絡家長再由乙	方送醫□其他	
指定就醫之醫院或診	所:		
-·	地址:	電話	:
主治醫師:			
二、	地址:	電話	:
	地址:	電話	:
主治醫師:			
緊急聯絡人(應與托貢	可契約範本之稱謂統一)	:	
(1)	;與幼兒關係為	,電話	0
	;與幼兒關係為		
	;與幼兒關係為		
您給受托照顧者的叮			
	家長	·簽名:	
	Я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雲林縣私立			,	托嬰中	"心概況	表	
7	機構名稱				機構聯	絡電話			
¥**	設立地址	雲林縣樓層:□地面				段	巷	弄	號
,	場地概況	室室野睡光室		平方公平方公平方公	尺 ; 尺 ; 尺 ;	廚備用行其他房區。	是 區:	구 구 구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尺
1	收托年齡								
1	收托方式 及人數	半日托育(名日間托育(名) 臨時托育(家	手日收托	時間為六小	時以上未		•		十名
1	收托時間	星期3 上午							
	私人或機關團體之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Ł	聯絡電話
負責	人(附身份證 影本)								
人	法 人	名稱			ı		事務所所	f在地(地址)
(=	預定)開辦 日期			年)		H	2.11.5	
	備考	如以法人申言會議紀錄。	青應附捐	助草程、董	事名册及	其身分證	≦影本、法人	及董事	之印鑑、董事會

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組織章程與收托辦法(範本)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增進兒童福利,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家長(或照顧者)撫育兒童,特設立雲林縣私立〇〇〇千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於雲林縣 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第三條 本中心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定「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托育業務。

第 二 章 收托方式與人數

第四條 本中心收托兒童之年齡層,不分性別以 歲至 歲為 限,預計收托 名。

第五條 本中心收托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未滿六小時,計 名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計 名。
- 三、臨時托育:家長因臨時事故送托,每次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計 名。

第六條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本中心不予收 托;收托兒童就托期間,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 第七條 收托兒童到中心及離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或指定之人 接送。

第三章組 纖

第八條 本中心置主管一人綜理托育業務,由負責人聘任,並報經 雲林縣政府核備。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組業務:

- 1. 教保組:掌理幼兒教保事項。
- 2. 衛生組:掌理環境衛生、食品營養、調配、保健等事項。
- 3. 行政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各組得視中心內實際需要置組長一人由主管聘用。

第十條 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 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配設托育人員 人, 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置特約醫師/專任護理人員 人。

第十二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管人員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主管人 員為主席。

第十三條 本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均需身心健康,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至少乙次【內含 A 型肝炎抗體(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及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傷寒檢查】,且未罹患 傳染病,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第四章經費

- 第十四條 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自籌,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或其他收 益撥充之,以提供本中心業務支出。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收費情形及收支帳目,均建立詳實資料,雲林縣政 府必要時得查核之。
- 第十六條 本中心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或其他弱勢 兒童之收費,均予減免優待。
- 第十七條 本中心收取托育費及其他費用應製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名稱、立案日期、文號及收費項目。 兒童於就托後,因故離開本中心者,依原列規定退費。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與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與辦法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特約醫師證明(範本)

兹證明
心之特約醫師,並定聘約如下:
一、聘期:本聘約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
 ○○日止。 二、特約醫師重點工作內容: (一) 定期針對中心幼童進行的基本健康檢查及預防保建工作。 (二) 基本醫療服務及諮詢。 (三) 協助辦理中心保健衛生教育相關講習。 (四) ○○○○○○○○○○○○○○○○○○○○○○○○○○○○○○○○○○○○
立約人:
機構名稱:雲林縣私立○○○托嬰中心
負 責 人:○○○
特約醫師:○○○醫師

○ ○ ○ 年 ○ ○ 月 ○ ○ 日

華民

中

附件八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 一、 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
- 二、 進用資格及條件
- 三、 工作項目
- 四、 工作福利(如獎金、進修/旅遊補助等)
- 五、 行政管理事項(如差勤管理規定等)

【以上各項目,請詳細填列】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	證	字	號	學歷/證照/經歷	備	註

房地產借(租)用同意書

同意書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附身分證影本)

借(租)用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附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立書人及借(租)用人應親自簽章及出具法院借(租)之公證書影本。(2)土地或房屋筆數三筆以上者,請列房地所有權狀標示清冊。

		土	地力	慄 示		
土	鄉 /					
地	鎮					
سائلا	段					
座	,					
落	小段					
	地					
	號 地					
	目					
面	1					
	公頃					
	公畝					
	公平尺方					
積	公平寸方					
	權					
	利範					
	型 備					
	備					
	註					

			建物	標示	
建		號			
建	鄉 /	鎮			
物	路	街			
門	巷	弄			
牌	號	數			
基	段				
地座	小	段			
落	地	號			
主 要	用:	途			
建築	式	樣			
平房或樓	房及層	數			
積權		層			
八平方八十八千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層 層			
方有水		, H			
公尺)	合	計			
建築完	成日	期			
權利	範	圍	,		
備		註			

附件十一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財產清冊

類 別	名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賃	備註

雲林縣私立

托嬰中心預算書(一年)

			雲	林縣私	立		托嬰中心收費基準					
								中華月	民國 年	- 月		日
	金額	項目		○○費	○○費	○○費	○○費	○○費	合 計	備	註	
半	日	托										
日		托										
臨	時	托										

【請詳列各項收費項目,並列明該項收費頻率(每月/每半年)。】

一、收入部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bigcirc	0	費					
\bigcirc	0	費					
\bigcirc	\circ	費					
\bigcirc	\bigcirc	費					
\bigcirc	\bigcirc	費					
\bigcirc	\bigcirc	費					
\bigcirc	\bigcirc	費					
\bigcirc	\bigcirc	費			0		
\bigcirc	\bigcirc	費					
其	他收	入					
合		計					

【請詳列各項收費項目,並應以實際需要編列。】

二、支出部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金	額	說明
人		事		費			主任一人每月 元、托育人員 人 每人每月 元,一年以13.5月計,合 計如上數。
文	具	印	刷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水	電	郵	電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租	金	或	賦	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餐				費			按每人每天 元,每月約以 天計, 每月開支 元,共開支 個月計算。
保		險		費			火險: 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元 工作人員團體保險: 元 其他保險(): 元
衛	生	保	健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購	置	修	護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雜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其	他	į	費	用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合				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